

慈濟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
東方語文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9.17)
99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(99.09.30)
99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議通過(99.11.11)
99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03.04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院教評會議核定通過(100.4.12)
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通過(100.4.19)

- 第一條 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、「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之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置委員7至9人,由下列成員組成:
一、當然委員:系主任兼任召集人。
二、推選委員: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六人,委員任期為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教授;如教授人數不足時,由系務會議推選校內外相關教授以上教師,經院長推薦陳請校長圈選聘任之。委員出缺時,以選舉得票數多寡依序遞補,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委員若於任期內出國半年(含)以上或其他原因無法擔任本會委員者即視為出缺。本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:
針對本系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在職進修、國家講座申請、有關教師之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之事項進行審議,通過後再提送院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新聘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、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(含以博士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)者;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推選3-5人組成學術審查小組;推薦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,陳請校長參酌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,委員應親自出席,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,且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。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相關事項討論者,則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,經出席委員超過半數決議。委員應充分討論通過與不通過之依據及理由,必要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,決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原則。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請其他人員代理。
- 第六條 系教評會在討論和表決與委員本人或與其有三等親關係、或博士論文指導關係者之相關案件,或高於其職級教師之升等時,應予迴避,且不計入該審查案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七條 本系教師如對系教評會評審結果有疑義者,得於收到評審決議通知後十日內(不含國定及例假日)檢具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提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核定,修正時亦同。